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项目简介

一、政策背景

(1)《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全面小康决胜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意见》：“全面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失信“黑名单”。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扎实开展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加强市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村级网格化监管。”

(2)《关于联合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0〕49号)：“组织开展“湖南红茶”“湘江源蔬菜”“湖南茶油”“洞庭香米”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身份证”信用保险试点，并逐步实现对“身份证”品牌全覆盖。”

(3)《关于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30号)：“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创新机制，按照“生产有标准、质量可管控、产品有标识、信息可查询”的要求，建立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健全农产品(含可食用林产品，下同)标准化生产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追溯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现代营销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

二、开展本保险的意义

实行“身份证”+“承诺达标合格证”+质量追溯+保险认证的创新管理模式，可实现政府、企业、消费者多方共赢：



政府：利用保险公司网点加强对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及时进行善后工作，防范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企业：品牌增信，促进销售，同时获得我司金融优惠政策；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兜底。

消费者：提升对产品的信任度，买得放心；出现问题不用担心推诿扯皮，及时获得赔付。

三、保险对象

进入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信息平台且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鼓励质量控制水平高的大型生产企业优先参与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险方案

（一）保险产品特点

- （1）责任范围更宽
- （2）保险费率更低
- （3）增值服务更多

（二）保险责任

责任/产品	本项目保险产品	传统产品责任险	传统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其他公司农产品品质保险
第三者责任	产品存在缺陷，在承保区域内造成使用、消费该产品的人或第三者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产品存在缺陷，在承保区域内造成使用、消费该产品的人或第三者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无	无



<p>产品质量/保证</p>	<p>产品存在下列质量缺陷： (一) 不符合包装上标明的标准； (二) 不符合以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展示的质量状况； (三) 食用农产品外包装破裂、渗漏。</p>	<p>无</p>	<p>产品存在下列质量缺陷：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p>	<p>主险：因生产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导致保险优质农产品品质不符合包装注明标准、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要求 附加险：在运输或存储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导致保险优质农产品品质不符合包装注明标准、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要求</p>
<p>产品质量安全</p>	<p>产品未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p>	<p>无</p>	<p>无</p>	<p>无</p>

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投保企业）故意行为或超出产品有效期限或因消费者保存不当的风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理赔触发条件：消费者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投保企业）索赔。为避免理赔纠纷、扯皮推诿，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公司先根据保险合同进行赔偿，再进行责任主体调查，对不属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部分将进行追偿。

（三）保险费率

1. 基准费率：

方案	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限额(万元)	基准费率 (%)
A	500	50	100	2
B	500	100	100	2.5
C	1000	100	200	3
D	1000	200	200	3.5

注：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

产品质量安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限额的 50%。

2. 基准保费计算公式



基准保费=产品上年销售额（或当年预计销售额）×基准费率

3. 费率折扣系数

(1) 食用农产品类别调整系数

食用农产品类别	调整系数
蔬菜、水果	0.8-1.1
粮油	0.6-0.8
肉类、水产类	1.1-1.5

注：1. 当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多种食用农产品时，本调整系数为根据上表相应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为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值。

2. 对于未列明的其他食用农产品类别，调整系数参照上表中风险近似的食用农产品类别确定。

(2) 销售额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计销售额或上一相同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额（人民币亿元）	调整系数
0.5 及以下	1.2-2.0
0.5-1（含）	1.0-1.2
1-2（含）	0.9-1.0
2-3（含）	0.8-0.9
3-5（含）	0.7-0.8
5-10（含）	0.6-0.7
10 以上	0.5-0.6

4. 费率浮动系数

(1) 赔付情况调整系数

历年理赔情况	调整系数
连续3年及以上未发生理赔	0.40
连续2年未发生理赔	0.80
上一年未发生理赔	0.90
新保	1.00
上一年发1次理赔	1.10
上一年发生2次理赔	1.20



上一年发生 3 次理赔	1.50
上一年发生 3 次以上理赔	2.00

(2) 食用农产品认证标准调整系数

食用农产品认证标准	调整系数
获得“三品一标”两项及以上认证	0.6-0.8
获得“三品一标”任意一项认证	0.8-0.9
未获得“三品一标”认证	1.0

(3) 其他调整系数：保险公司根据现场查验规章制度、设备设施、管理水平和其他认证等质量控制体系的因素确定费率浮动水平，浮动范围为 0.7-1.5，具有良好质量控制体系的企业将获得较大的费率折扣。

5.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基准保险费×调整系数×费率浮动系数

6. 保费计算示例：

假设某肉制品生产企业年销售额 1 亿元，产品具有两品一标认证，具有自检体系和良好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费计算如下：

保险费=1 亿元（销售额）*2‰（基准费率）*1.1（类别系数）*1.0（销售额系数）*1.0（赔付情况）*0.6（认证情况）*0.7（质量控制水平）=9.24 万元

按照其他公司农产品品质保险费率标准，在保险责任范围更窄的情况下，保险费主险加附加险合计将超过 40 万元。

五、保险承保

(一) 投保流程

- (1) 投保人提供投保资料给保险公司
- (2) 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计算应缴保险费；



- (3) 保险公司出单、核保；
- (4) 投保人缴费并领取保单、获取商标使用授权。

(二) 投保资料

- (1)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
- (2) 上年财务报表及本年预计销售额；
- (3) 产品信息（包括外包装、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 (4) 质量标准说明书或其他告知消费者质量标准的材料。

六、保险理赔

(一) 理赔流程

1. 消费者投诉或索赔，投保企业向保险机构报案；
2. 保险机构与报案人员进行联系，报案人员提交问题产品照片、样品等资料；
3. 肉眼可鉴别的问题可直接进行理赔流程；肉眼不可鉴别的，经保险公司签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实后启动理赔；
4. 保险机构根据核实的情况及相关索赔资料核定损失；
5. 生产企业或消费者对保险机构的核定给予确认；
6. 保险机构支付赔款并将赔案情况反馈农业农村部门。

(二) 理赔鉴定

为便于对保险责任进行界定，我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用于快速对争议投保农产品及投诉的消费者进行检测、化验，其



结果作为我司理赔的依据。

七、增值服务

（一）品牌增信

授权投保的产品使用世界品牌 500 强中国人寿品牌 logo 商标，提升产品信誉度，促进产品销售，增加产品附加值。

（二）联合推广

保险公司与投保企业进行资源共享，利用其客户群体和相关产品销售平台拓宽企业销售渠道，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集团优先采购

中国人寿系统内部优先采购投保企业的产品，为投保企业进一步提供销售保障。

（四）融资优惠政策

探索逐步建立生产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与财税部门、中国人寿广发银行等单位合作，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等金融优待政策。。

（五）培训及风控服务

每年对投保单位相关负责人开展 2 次以上风险预防和事故应急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技能。同时，保险公司组建一支由专职人员组成的协管队伍，负责协助政府建立产品安全信息收集中心，定期主动对投保单位事故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六）理赔绿色通道

建立事中服务体系。保险公司为投保人开通绿色通道，获得优先服务权利，简便流程，提供咨询，上门服务，定期回访，对投保人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对于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3次以上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保险公司将收回商标宣传使用权，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